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阳春高新区区块四(扩园)基础设施建设项目[项目编号: JG2025-2456]
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弘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	通过	
4	林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5	桐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6	福建省交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7	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吴工

联系电话: 0662-7707780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: 0662-7734156

联系地址: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阳春大道人防大厦

招标人名称: 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30 日

